

语文新课标
互动阅读

全面展现世界文学名著精粹
倾力打造全民阅读第一品牌



【英】柯南·道尔 著
王肖竹 译

福尔摩斯探案集

Fuermosi Tananji

名家荟萃 名师精解



柯南·道尔（1859—1930）世界著名小说家，堪称侦探悬疑小说的鼻祖。因成功的塑造了侦探人物—歇洛克·福尔摩斯而成为侦探小说历史上最重要的小说家之一。除此之外他还曾写过多部其他类型的小说，如科幻、悬疑、历史小说、爱情小说、戏剧、诗歌等。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面展现世界文学名著精粹
倾力打造全民阅读第一品牌



福尔摩斯探案集

Fuermosi Tananji

【英】柯南·道尔 著
王肖竹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前言

在祖国日益繁荣昌盛的今天,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正齐头猛进,人们在追求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在渴求精神生活的丰富多彩。文学名著作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世界各国文化的交流、传承起着不可低估的桥梁作用。尤其对于当代的中小學生,广泛阅读中外经典文学名著既可丰富自己的文化生活和知识储备,还可增进对世界各国不同民族文化背景、风俗习惯的了解,进而增长智慧、提升素养、陶冶性情。

教育部制定的《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的基本精神,也是要培养新一代公民,使他们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拥有创新精神、合作精神和开阔的视野,提升包括阅读理解与表达交流在内的多方面的基本能力。并对中学生语文课外阅读做了相当明确的规定,并指定和推荐了具体的课外阅读书目。

在对这些图书进行了市场综合考察以及对家长和教师进行调研之后,我们发现,只有将阅读和写作以及语文知识的积累结合起来,才能真正达到既能应付学生的考试需要,同时又能提高学生整体语文素养的目的。为了有效实现以上目标,我们特别邀请了国内教育界权威专家和众多中小学语文特级教师,严格遵循“新课标”精神编写了本套《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奉献给广大中小學生读者。本套丛书体例设置科学实用,既有“走近作者”、“背景搜索”、“内容梗概”、“阅读导航”、“特色人物”等提纲挈领、高屋建瓴式的阅读指南,又有针对名著内容含英咀华、条分缕析式的评点批注,还有对作品思想内容、谋篇

布局、艺术特色的综合鉴赏、深度分析,更有从应试的角度专门设置的考试真题和最新模拟试题供学生练习,以达到巩固阅读效果的目的。

总而言之,本套《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所选篇目经典,版本权威,体例科学,栏目精彩,我们有理由相信,它一定能够成为中小学生学习朋友的良师益友,成为中小学生学习家庭的必备藏书。

编者



阅读指南



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生于英国苏格兰爱丁堡,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剧作家,世界最畅销书的作家之一。柯南·道尔青少年时代在教会学校上学,后来在爱丁堡大学学医学,获得爱丁堡医学博士学位。行医十余年,收入仅能维持生活。后专写侦探小说。

他从1886年开始写作《血字的研究》,几经退稿才发表。1890年《四签名大揭密》出版,这篇小说对英国殖民者在印度的殖民地掠夺进行了客观的揭露和反映,获得了很大的成功。1891年弃医从文,遂成侦探小说家。代表作有《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五个橘核》等。1894年他决定停止写侦探小说,在《最后的问题》中让福尔摩斯在激流中死去。不料这引起广大读者的极大愤慨并提出抗议。柯南·道尔只得在《空房子》中让福尔摩斯死里逃生,又写出《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归来记》、《恐怖谷》等侦探小说。除此之外,他还曾写过多部其他类型的小说,如科幻小说、历史小说、爱情小说等。1902年,柯南·道尔因参与英国在南非战争的政策辩护而被封爵。



柯南·道尔在索思西开业行医时,不断向《康希尔》杂志投稿。爱丁堡大学医院里的外科医生约瑟夫·贝尔为了使讲解生动有趣,

鼓励学生像观察判断左撇子修鞋匠或由高原兵团退役的中士那样,对病人进行精确的观察和逻辑推理,作出必要的判断。柯南·道尔受到很大启发,在脑海里形成一个故事:一个具有高度科学头脑的侦探,遇到一起谋杀案,作案人化装成车夫……这个故事就是《血字的研究》的腹稿。经过仔细琢磨,侦探被命名为歇洛克·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共有4部长篇及56个短篇:第一部长篇《血字的研究》完成于1886年,隔年与其他作品合集出版于《比顿圣诞年刊》。作为一个小说家,柯南·道尔认识到他的主人公必须有一个陪衬人物出现。就这样,《血字的研究》便以华生医生的回忆形式来进行描写,为今后许多侧面的评论埋下伏笔。

《利平科特杂志》的编辑看到这篇小说后,邀请柯南·道尔继续写一篇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1890年《四签名大揭密》的出版使歇洛克·福尔摩斯立刻成为英国文学的著名人物。柯南·道尔连续写了6个短篇故事:《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身份案》、《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五个橘核》及《豁嘴男人》,这些故事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岸边杂志》约柯南·道尔为他们写更多类似的故事。于是柯南·道尔开始写第二批故事。第二批也是6篇,连同第一批,在1892年汇编成《冒险史》。与此同时,《海滨杂志》也向柯南·道尔邀稿,1892年以《银色马》为首的12个故事陆续发表,1894年汇集成《回忆录》出版。

1901年,柯南·道尔听到一个朋友讲述达特摩尔的传奇,于是构思了一个家庭遭受一只鬼怪似的猎犬追逐的神奇故事,这就是1902年出版的第三部长篇《巴斯克维尔的猎犬》,这个作品成功唤起了读者和出版者对福尔摩斯的希望;1903年,44岁的柯南·道尔终于在《空房子》中安排福尔摩斯归来,并完成12个短篇,1905年结集成《归来记》。《恐怖谷》是他的第四部长篇,于1915年完成;1917年结集的《最后致意》收录8个短篇,由于故事背景充分结合了当时的



政治、经济情况,推出后轰动一时,许多人甚至以为真有其人其事。1927年发表的《新探案》是他晚年最后一部作品,共12个短篇;此后柯南·道尔“安排”福尔摩斯到“英国南部乡间隐居,专心研究养蜂事业了。”



精彩破案 聪明睿智

——《福尔摩斯探案集》导读

阿瑟·柯南·道尔的小说从总体上讲结构严谨,情节紧张曲折、扣人心弦。小说中不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能够吸引广大读者不断地寻求答案,不见结果则不忍释手。这一特点也被现代侦探小说普遍采用。小说中所精心设置的惊险情节,刺激读者的感情,使读者虽感到恐怖,却欲罢不能,读过之后印象深刻。柯南·道尔在小说中让华生以回忆的形式,用第一人称给读者讲故事;同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行逻辑推理,使人不得不相信故事发展和演变的合理性。福尔摩斯这样一个有血有肉的小说主人公,使读者很容易相信他是现实社会中的一员,感到真实难忘。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艺术技巧,对以后侦探小说的发展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小说中的福尔摩斯是一个乡绅的后代,祖母是法国画家贺拉斯·凡尔奈的妹妹,因此他自幼熟悉凡尔奈的画作,所有这些设定好的家庭和个人经历,都是为了说明福尔摩斯为什么能够了解两代以前的社会风俗,为什么他能适应乡间生活,熟悉乡下的情景,而且为什么从不放过任何法国的案件。另外,福尔摩斯也是通过不断学习、不断研究、不

断实践才使自己具有了高超的侦探才能。他甚至特意在大英博物馆附近租了一间房子,利用一切资料和机会研究有关侦探的科学和经验,养成了善于思考的习惯,掌握了正确的思维方法。因此,他所进行的各种侦探合乎逻辑,入情入理;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头头是道。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使读者相信福尔摩斯真有其人。

此外,福尔摩斯的各种探案细节,不同程度地涉及英国当时的社会现实,其中主要是道德问题、犯罪问题以及殖民主义的问题。作者通过福尔摩斯这一正面形象的卓越表现,对各种犯罪和不道德行为进行了间接的谴责,宣扬人道主义和善恶有报、法网难逃的思想,这是进步的,也十分迎合公众的心理,能够在读者心中引起共鸣,而这正是小说的社会意义所在。

作为早期侦探小说的重要作家,柯南·道尔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他不可替代的位置,为侦探小说成为风靡欧美的一个文学流派作出了自己杰出的贡献。



《福尔摩斯探案集》是欧美侦探小说的早期经典之作,它以跌宕起伏的情节、缜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心理分析以及福尔摩斯这个家喻户晓的侦探形象,打动着读者的心。

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之所以深受欢迎,不单单是因为它的故事情节的吸引人,而且还因为作者通过侦探小说揭示了社会的现实问题,并在艺术上开创了侦探小说的流派。他取得的文学成就,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把社会犯罪与政治制度、道德观念结合起来。这些犯罪现象,无一不与政治制度的黑暗和道德观念的败坏有关,柯南·道尔还揭示了法律存在的种种漏洞与不合理,以及警察厅的无能、愚蠢与昏



庸。由于这类作品宣扬了人道主义、善恶报应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理想主义观点，因而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也充分显示了柯南·道尔进步的人生观与其作品的社会意义。

其次，塑造了鲜明的文学典型。柯南·道尔的作品成功地表现了“文学是人学”的观点。他笔下的福尔摩斯，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私家侦探，活生生地生活在英国社会中。

再次，创造了侦探小说的严谨结构。侦探小说最易犯的败笔是案情看来神奇，但缺乏逻辑推理，常常有“神来之笔”，结果让读者在回味中感到案情的不可信。而柯南·道尔的70部侦探小说都建立在逻辑推理上，他善于在构思和布局上埋下伏笔，使整个故事更加曲折离奇、引人入胜。

最后，在情节和语言方面，形成了侦探小说独特的风格。柯南·道尔的小说，最初吸引读者的是离奇与神秘的感受，几乎每一件案子的发生都是不可思议的，在案件的发展中，又有许多变化，令人目不暇接。



福尔摩斯

身材瘦削、高大健步、鹰钩鼻子、头戴猎帽、肩披风衣、口衔烟斗，他冷静理智、机智勇敢、博学多闻、细致耐心、追求真理、坚持原则，他神秘的外表、零乱的书桌、独特的穿着、千变万化的乔装掩饰，足智多谋的头脑、锲而不舍的作风、济弱扶贫但尊重法理的侠义精神，简直让他成了正义的化身，在各个时代各个国家都是人们心中的英雄。

目 录

黄面人	1
爬行人	19
驼背人	38
王冠宝石案（精读）	56
红发会	79
空房子	104
斑点带子案（精读）	125
豁嘴男人	160
波希米亚丑闻	185
新题预测	211
参考答案	212



先读为快

格兰特·芒罗先生的太太瞒着他,安排自己与前夫所生的女儿——露茜住在自家附近。然而她的神秘行为引起了丈夫极大的怀疑,格兰特·芒罗先生无奈之下来求助于福尔摩斯。

黄面人

在一些神秘的案件中,我的朋友福尔摩斯凭借其非凡才能使我们对一些离奇的戏剧性故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最后我们自己也投身到这些故事中去了。在我发表根据这些案件所写的短篇小说时,很自然地就把他的成就写得很详细。我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为了顾全福尔摩斯的名声——事实上,每逢濒于绝境,他的精力和多才能实在令人钦佩不已——而是因为凡是福尔摩斯遭到失败之处,别人也不会成功,而故事也就永远没有结局了。结果,往往发生一种情况,虽然探案中他出现了错误,最后还是被他查出了真相。我曾注意到五六种这类情况的案子,其中有两件案子最引人入胜,一件是马斯格雷夫礼典案,一件就是我现在准备讲述的故事。

福尔摩斯是一个很少为锻炼身体而进行体育活动的人。一般来说,善于运用自己体力的人并不很多。而毫无疑问,在与他同体重的人中,福尔摩斯是我见过的最优秀的拳击家,不过,他把盲目锻炼身体看做是浪费精力,所以除了与他职业有关的项目以外,他对其余活动一向很少问津。可是他精力非常充沛,不知疲倦。显然,他这样的养生之道,确实是很奇怪的。他的饮食总是很简单,起居也极其简

朴,近于节衣缩食。除了偶尔注射些可卡因以外,福尔摩斯没有其他恶习。每当没有案件可查,而报纸新闻又枯燥无味时,他便求助于麻醉剂,以解除生活的单调。

早春的一天,福尔摩斯清闲起来,居然有时间陪我到公园散步。此时榆树已生出嫩绿的幼芽,栗树梢头开始冒出五瓣形新叶。我们在一起不言不语地漫步了两个小时,这对两个互知肺腑的人是很适合的。我们回到贝克街时,已经近五点了。

“请原谅,先生,”我们的小仆人一边开门一边说道,“有一位绅士来找过您,先生。”

福尔摩斯抱怨地望了我一眼。

“这都怪午后散步!”福尔摩斯说道,“那么,那位绅士已经走了吗?”“是的,先生。”

“你没有请他进来吗?”“请了,先生,他进来过。”

“他等了多久?”“他等了半小时,先生。他非常焦躁不安,先生,他一直在屋中踱来踱去,跺着脚。我在门外等候,先生,可是我能听到他的动静。最后他走到过道里大声叫喊说:‘是不是他不打算回来了?’他的原话就是这样,先生。我说:‘请稍等一等。’他又说:‘那么我到外面去等好了,我在这里快闷死了,过一会儿我就回来。’说完他就走了,我说什么也留不住他。”

“好了,好了,你做得很对。”我们走进屋中,福尔摩斯说道,“真叫人生气,华生。我正需要一件案子。从这个人急不可耐的样子来看,似乎是一件重要案子呢。喂!这桌上的烟斗不是你的,一定是这个人丢下的。这是一支很好的欧石南根烟斗,斗柄很长,是用烟草商叫做琥珀的那种材料做成的。我不知道伦敦城里究竟有几支真正的琥珀烟嘴,有人认为里面包着苍蝇的那种才是真正的琥珀。喂,他竟把显然很珍爱的烟斗遗忘了,说明他一定是非常心烦意乱了。”

“你怎么知道他珍爱这支烟斗呢?”我问道。



“啊，据我看来，这烟斗的原价不过七先令六便士，可是，你看，已经修补过两次，一次在木柄上，另一次是在琥珀嘴上。你可以看到，每次修补都用的是银箍，比烟斗的原价要高得多。这个人宁愿去修理烟斗，也不愿花同样的钱去买一支新的，说明他一定很珍爱这支烟斗了。”

“还有别的吗？”我问道。因为福尔摩斯正把烟斗翻过来掉过去，以独特的沉思神情凝视着它。

福尔摩斯把烟斗拿起来，用他那细长的食指弹了弹，好像一个教授在讲授动物骨骼课似的。

“烟斗有时是非常重要的，”福尔摩斯说道，“除了表和鞋带以外，没有什么东西比烟斗更能表示一个人的个性了。可是这支烟斗的迹象既不明显，也不重要。烟斗的主人显然是一个身强体壮的人，惯用左手，一口好牙齿，粗心大意，经济富裕。”

我的朋友不假思索地信口说出了这些话，我看到他斜视着我，看我是否明白他的推理。

“你认为他用一支七先令的烟斗吸烟，那就是一个有钱人吗？”我问道。“这是格罗夫纳板烟，八便士一英两，”福尔摩斯说着，拿烟斗在手心中磕出一点烟丝来，“用这一半的价钱，他就可以抽上等烟了，可见他是经济富裕的了。”

“那么，别的几点呢？”

“他有在油灯或煤气喷灯上点烟斗的习惯。你可以看出这烟斗的一边已经烧焦了。当然用火柴就不会弄成这样了。用火柴点烟怎么会烧焦烟斗边呢？但你在油灯上把烟点着，就不能不烧焦烟斗。而烧焦的只是烟斗的右侧，由此，我推测他是一个使用左手的人。现在你把你的烟斗在灯上点燃，你就可以看到，因为你惯用右手，自然是左边侧向火焰了。有时你也许不这么点烟，但这毕竟不是经常的。所以只能认为他惯用左手。琥珀嘴已被咬穿，说明他身强体壮，牙齿

整齐。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听到他已走上楼来,那么,我们就可以研究一些比这烟斗更有趣的问题了。”

过了一会儿,我们的屋门开了,一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走进来。他身穿一套考究而素净的深灰色衣服,手中拿着一顶褐色宽檐呢帽。我猜他的年龄在三十岁上下,可是实际上他还要大几岁。

“请原谅,”他有些窘迫不安地说道,“我想我应当先敲一敲门。是的,我当然应该先敲门。可是事实上我有点心烦意乱,请原谅我的冒失。”他把手放在额上,仿佛头昏眼花似的,一扭身倒在椅子上。

“我可以看出你已经一两夜没有睡觉了。”福尔摩斯和蔼可亲地说道,“这确实比工作还要伤神,甚至比玩乐还要伤神。请问我可以帮你什么忙呢?”

“我要请你指教,先生。我不知道怎样办才好,我的整个生活似乎已经垮了。”

“你是不是想请我做一咨询侦探?”

“不单是这样。你是一个见识广博、饱经世故的人,我需要你赐教。我需要知道下一步我该怎么办。我希望你能告诉我。”

他呼吸急促,声调颤抖,说得支离破碎,我觉得他好像连说话本身都非常痛苦,始终竭力用意志抑制着自己的感情。

“这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他说道,“哪一个人也不愿意对外人说自己的家务事,尤其是和两个完全陌生的人来商议自己妻子的行为,更是令人难堪,这样做简直太可怕了。可是,我已经到了智穷力尽的地步,不能不向别人求教了。”

“我亲爱的格兰特·芒罗先生……”福尔摩斯开口说道。

我们的来客从椅子上跳起来。

“怎么?”他大声说道,“你知道我的姓名?”

“假如你想隐瞒自己的姓名身份,”福尔摩斯笑容满面地说道,“我劝你以后不要再把名字写在帽里儿上,或者你拜访别人时,不要



把帽里儿冲向人家。我正想告诉你,我和我的朋友在这间屋子里已经听到过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神秘莫测的事情,而且我们有幸能够使不少惶惑不安的人得到安宁。我相信我们也能为你做到这一点。因为时间是很重要的,请你不要耽误时间,赶快把事情的原委告诉我吧。”

我们的来客又把手放到额上,仿佛感到非常痛苦。我从他的姿态和神情上看出来,他是一个沉默寡言、不易冲动的人,天性有些骄傲,宁愿掩盖自己的创痛,也不愿暴露出来。后来,他忽然用握紧的拳头做了个坚定的手势,似乎不再保守秘密,开始说道:

“事情是这样的,福尔摩斯先生,我是一个已经结了婚的人,婚后已三年了。在这三年中,我和我的妻子像任何一对夫妻一样,恩爱异常,生活美满。我们的思想、言论和行动没有丝毫分歧。可是现在,从上星期一开始,我们中间突然产生了障碍。我发现,在她的生活上和思想上,有一些东西我竟然一无所知,犹如她是个陌路相逢的女人一般。我们疏远了。我要知道这是为什么?”

“不过,有一件事我要先让你知道,然后我再继续讲下去,福尔摩斯先生。艾菲是爱我的。不要在这方面产生什么误会。她一心一意地爱着我,现在更加爱我了。这一点我知道,也感觉得出来,这是毋庸置疑的。一个男人很容易察觉女人在爱他。不过我们夫妻之间,有这个秘密存在,在这个秘密弄清楚以前,我们不能一切照旧了。”

“芒罗先生,请你把事实告诉我。”福尔摩斯有点不耐烦地说道。

“我先把我所知道的艾菲的历史告诉你。我初次见到她时,虽然她很年轻,仅仅二十五岁,却已是未亡人了。那时她叫赫伯龙夫人。她从小就到美国去了,住在亚特兰大城,在那里嫁给了那个赫伯龙,他是个律师,顾客很多。他们有一个孩子,可是那地方流行了黄热病,她的丈夫和孩子得黄热病双双死去,我看到了赫伯龙的死亡证。这使她对美国产生了厌恶感,便回国和她未出嫁的姑母一起住在米

德尔塞克斯的平纳尔。我还要说明,她的丈夫给她留下相当多的遗产,大约有四千五百镑。她丈夫在世时对这笔资产投资得利,平均年利七厘。我遇见她时,她到平纳尔才六个月,我们互相倾心,几星期后就结婚了。

“我自己是个蛇麻商人,每年有七八百镑的收入。我们在诺伯里租了一座小别墅,每年租金八十镑,生活非常舒适。我们这小地方离城虽然很近,却有乡村风味。离我们不远,有一家小旅馆和两所房屋,我们门前田地的那一边有一所单独的小别墅。除此以外,只有到车站去的半路上才有房子。我的职业使我在一定的季节才进城去办事,可是在夏季我就不用进城了。于是我和我的妻子在自己的乡下住宅纵情欢乐。我可以告诉你,在这件不幸的事情发生之前,我们夫妇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不愉快的事。

“还有一件事,我应当先告诉你,然后再讲下去。我们结婚时,妻子把全部财产都转让到我名下了。这原不是我的本意,因为我觉得我的事业如果失败,那就很难周转了。可是,她一定要这样做,我只好照办了。啊,大约六个星期以前,她来找我。

“‘杰克,’她说道,‘当你接受我那笔钱的时候,你说过,我什么时候要用就可以向你要。’

“‘不错,’我说道,‘那本来都是你自己的钱嘛。’

“‘好,’她说道,‘我要一百镑。’

“我听到这话,感到有些惊愕,因为我以为她不过是要买一件新衣服或其他这一类的东西。‘到底怎么回事?’我问道。

“‘噢,’她开玩笑地说道,‘你说过你只不过做我的银行保管,你知道,银行保管是从来不向人家乱发问的。’

“‘如果你真需要这些钱,当然可以拿到它。’我说道。

“‘啊,是的,我当真需要它。’

“‘你不能告诉我你用这笔钱做什么吗?’



“‘杰克，过几天可以告诉你，不过现在不行。’

“于是我只好这样办了。不过如果说我们夫妇间有什么秘密的话，这就是破题儿第一遭。我给了她一张支票，事后也没再想这件事。这件事也许和后来发生的事没有什么关系，但我想我还是都说出来好。

“好，我刚才告诉你们，离我们住处不远，有一所小别墅。在我们住所和小别墅之间有一块田野，可是你要到小别墅去，就得沿大道走到对过，然后再绕到一条小路上去。就在小别墅那边，有一片繁茂的苏格兰枞树，我平常很喜欢在那里散步。因为，在树林中散步总是令人心旷神怡的。八个月来，这所小别墅一直无人居住，但这太可惜了。因为那是一座很漂亮的两层楼，有一道古式的游廊，周围到处是金银花。我经常在那里逗留，并且经常想，如果住在这里该是多么惬意啊。

“咳，上星期一的傍晚，我走在这条路上，遇到一辆空篷车转到小路上，同时看到游廊旁草地上有一堆地毯和别的一些东西。很明显，这所小别墅终于租出去了。我走过去，像一个游手好闲的人那样停下来打量一番，想知道住得离我们这么近的究竟是什么人。可是我正在打量，突然意识到上面一扇窗户里有一张面孔也正在看着我。

“福尔摩斯先生，我当时不知道这张面孔的样子，可是，我背上似乎冒出了冷汗。我站得稍微远了一点，所以看不清面貌如何。不过这张面孔有点不自然而且不像人脸。这就是我那时的印象。我便急忙走向前去，以便把窥视我的那个人看得更清楚些。但我走近以后，那张面孔突然不见了，仿佛突然被拉到室内的暗处。我站了足有五分钟，仔细考虑这件事，打算把我得到的印象分析一下。我很难说明这究竟是一张男人的面孔，还是女人的，它离我太远了。可是这张面孔的颜色给我留下的印象却是很深的。它就像青灰色的白垩土一样，而且有点僵硬呆板，不自然得吓人。我心里很不安，便决心再去